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繼字第4308號

聲 請 人 陳冠甫 （即被繼承人陳傳黃之遺產管理人）

上列聲請人聲請變賣遺產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遺產管理人之職務，依民法第1179條第2項後段規定：為清償債權或交付遺贈物之必要，管理人經親屬會議之同意，得變賣遺產。次按，依法應經親屬會議處理之事項，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有召集權人或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處理之：一、無前條規定之親屬或親屬不足法定人數。二、親屬會議不能或難以召開。三、親屬會議經召開而不為或不能決議，為同法第1132條所明定。是於親屬會議有上開情形時，遺產管理人為清償債務或交付遺贈物之必要，固得聲請經法院之同意後變賣遺產，惟應限於為清償債務或交付遺贈物之必要始足當之，如無上開情事而聲請法院准予變賣，於法即有未合，法院自難准許。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經鈞院111年度司繼字第3920號裁定報明聲請人為被繼承人陳傳黃之遺產管理人，並以鈞院112年度司家催字第13號裁定准為公示催告，公示催告期間業已期滿在案。有受贈人財團法人基督教耕耘會報明債權，稱被繼承人生前贈與南投縣○○里鎮○○段0000地號、牛尾段583、594、596、598、605、642、722、723、1327地號及57建號建物；另聲請人為被繼承人支出喪葬費及相關稅費，被繼承人所餘現金不足清償，有變賣不動產折現支付必要，並經親屬會議決議出售上開不動產，以便將買賣價金移轉上開教會，及陸續出售其餘不動產，以抵償喪葬費及相關

01 稅費，爰聲請准予變賣被繼承人遺產。

02 三、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固據其提出本院111年度司繼字第3  
03 920號裁定、不動產贈與契約及存證信函、債務清冊、親屬  
04 會議紀錄等件影本、經公證之財產目錄正本為證，堪信為真  
05 實。惟查，聲請人提供113年8月16日召開之被繼承人陳傳黃  
06 親屬會議成員為陳寶來、陳黃香蘭、黃勝德、陳黃美珠、黃  
07 富美。經本院於114年1月21日通知聲請人於收受通知之翌日  
08 起14日內補正：(一)重新召開親屬會議，其會議成員順序如  
09 下：1. 陳虹儒、陳寶來、陳納(拋棄繼承不影響其會議成員  
10 身分)2. 黃勝德、陳黃香蘭3. 黃富美、陳黃美珠。並註明上  
11 列順序係以親等近為優先，親等同者，已與被繼承人同居為  
12 先，無同居者，以年長為先若先順位未參與會議，並請提供  
13 證明文件(如存證信函通知參與而未到)。(二)提供被繼承人  
14 完整之親屬會議關係圖，被繼承人外祖父母黃輝、甘貴另有  
15 長男、次男及次女三女四女；被繼承人祖父母陳浸、黃儉另  
16 有長男，其等是否另有子女(均為四親等同輩血親)，若有，  
17 則親屬會議成員須依上述規定以年長為優先。

18 四、聲請人於同年2月8日以陳報狀表示：(一)礙難重新召開親屬  
19 會議，先順位之陳虹儒、陳納當下僅口頭交代依據被繼承人  
20 指示妥適處理遺產，而並未出席親屬會議，若再次邀請，渠  
21 等仍可能不出席。(二)縱先順位成員未參與，陳報人亦無法  
22 提供證明文件，若以存證信函方式寄送開會通知，必招至長  
23 輩斥責或怪罪，實為失禮之舉，就相同事務重新召開，復作  
24 成相同決議，會議成員將對再次召開會議必要性存有質疑。  
25 (三)陳報人已盡能事提供親屬會議關係圖，被繼承人外祖父  
26 母黃輝、甘貴另有長男、次男及次女三女四女；被繼承人祖  
27 父母陳浸、黃儉另有長男，其等是否另有子女，陳報人實無  
28 法知悉。(四)若鈞院認親屬會議有程序不備或實體缺失，親  
29 屬會議成員身分優先順序判斷既有上開困難，陳報人亦無法  
30 提供先順位成員未參加之證明文件，依民法第1132條，聲請  
31 鈞院准許聲請人變賣遺產。

01 五、經查，聲請人就先順位之陳虹儒、陳納當下僅口頭交代依據  
02 被繼承人指示妥適處理遺產，而並未出席親屬會議，然未提  
03 出相關在場證人見聞等資料以實其說；聲請人縱無法以存證  
04 信函方式通知會議成員，亦得以其餘方式通知並陳報法院知  
05 悉。另查，被繼承人是否另有四親等內之同輩血親列為親屬  
06 會議成員不明，聲請人未提出已經依法召集親屬會議之證  
07 明，遽認本件已符合民法第1132條規定各款情形，逕向本院  
08 聲請變賣遺產，揆諸前揭說明，聲請人之聲請，於法不合，  
09 應予駁回。若親屬會議嗣後已合法召開，並決議變賣上開不  
10 動產，揆諸前揭說明，亦無親屬會議有不能召開或召開有困  
11 難而有聲請法院處理之情事，併予指明。

12 六、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3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15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劉玉川